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有關復牌指引之補充公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有關復牌指引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復牌指引其中一項規定為本公司須對就結餘及本集團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全部餘下股權方面針對本集團作出的若干指控（「指控」）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指控之補充資料：

結餘包括(i)一間公司（「公司A」）結欠的貸款10,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約4,200,000港元；及(ii)應收一名個人（「個人A」）的應收賬款約900,000澳門元。個人A是公司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個人A亦為一間公司（「公司B」）的主要股東。公司B因而為目標公司（「目標公司」）48.16%股權的前擁有人，該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被本公司收購，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接獲公司A及個人A退回之確認書，當中彼等不同意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並(其中包括)針對本集團作出以下指控：

- (i) 該筆由本公司擔保、原用於目標公司營運的10,000,000港元貸款，最終轉移至由另一名人士(「個人Z」)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公司Z」)；
- (ii) 本公司尚未結清收購事項代價29,000,000港元，尤其是11,000,000港元的首期付款亦已轉撥予公司Z；及
- (iii) 本公司偽造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減少稅務負債。

上述額外資料不會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一切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繼續暫停買賣

同時，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儀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董儀誠先生(主席)、鍾燦先生及林俊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錦松先生、郭立峰先生、黃永祥先生及吳穎嵐女士。